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（苏州市园林博物馆）

联系人：沈亮

联系电话：0512-67533254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金栋

联系电话：18761920015

根据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-320500-SZJJ-G2025-0054 号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中标的 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（苏州市园林博物馆）安保项目 的采购事宜签订了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因甲方临时增加需求，现双方就此项事宜签订补充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加合同金额

（1）本项目原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（￥：6883488.00 元）；甲方需要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安保服务，合同总价相应追加预算金额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（￥334646.00 元）。

（2）增加的安保服务

临时展览及活动	天数	工作时间	人数
拙政园提前开放	101	06:00-06:30	16
拙政园荷花展	64	06:30-18:30	16
耦园延时闭园	62	18:00-22:00	6
拙政园小微盆景展	20	06:30-18:30	16

二、支付方式

单项临时展览或活动结束后，根据实际服务时间、人数并对照考核情况按实结算（临时展览及活动的举办时间存在灵活调整的可能性，按中标价进行换算），并在次月支付管理费时一并支付。

三、其它

1.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。

2.原合同中未经本补充合同修订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仍保持完全的效力，本补

充合同未做约定事宜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。

3.本补充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4.本补充合同附件为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补充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其中与本补充协议条款相冲突的内容，本补充协议条款效力优先。

5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